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”）的股份变动提示，通过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否	330,000	2018.2.28	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	0.19%

经征询金山集团，金山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冻结相关的通知或司法冻结证明文件，所涉及的相关诉讼纠纷事实尚不明确，暂时无法披露本次冻结期限等详细内容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/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71,42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26%；累计被质押/冻结数量为 169,523,4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10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金山集团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督促金山集团尽快核实本次冻结的详细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日